绵阳市红十会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绵阳市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0.根据绵编发[2020]77号文件，市红十字会机关增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职责。

**（二）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通过多形式、多层次，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等，教育和引导全市红十字系统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庆祝建党100周年作为宣传主基调，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百年党史主题展览，举办市红十字会“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红十字人与祖国共成长”征文比赛。
 3.积极融入双城经济圈。加强与重庆市红十字会人道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深入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4.全面落实依法治市要求。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积极推进与应急、教育等有关部门制定-批指导性文件或优化协作机制，不断提高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水平。
 5.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强化物资储备，强化防疫宣传，做到“人”“物” 统筹，助力“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目标实现。

6.做好对接帮扶工作。继续加强与衢州市红十字会对接交流，推进两地社会帮扶工作，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继续加大对红原、壤塘对口帮扶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继续做好对游仙民安社区、江油市白沙村的帮扶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围绕中心工作实施一批人道项目
 7.参与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深入开展调研，制定红十字系统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积极争取 “博爱家园一乡村振兴”项目、“救在身边”—红十字助力疫情防控社区(学校)健康促进项目、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项目和4A级景区救护站建设、“夏之光”等项目在绵阳落地落实。

8.助力“六稳”“六保” 。以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继续实施元旦春节期间“博爱送万家”活动、人体器官捐献困难家庭救助、0-14岁儿童白血病、少儿先心病救助等。

9.继续实施好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国外(境外)红十字会(组织)等在绵阳落地的各类项目。加强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生命健康体验教室的规范管理和运行工作。

三、推进红十字会改革
 10.贯彻落实市红十字会“六代会”精神，按照《绵阳市红十宇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制定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并加强对县（市、区）红十字会的督促指导。
 11.督导推进改革重点任务落地。按照《绵阳市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加强对县（市、区）红十字会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力争年内县级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全部出台。
 12.持续推动事业生态建设。加强与第三方组织的常态合作，聘请法律顾问，进一步完善业务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依法增设监事会，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

四、推进“三救”“三献”重点业务持续增量提质
 13.进一步完善备灾救灾体系。 继续推进与应急管理部门协同配合，统筹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灾害救援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加强自身救援能力建设。

14.进一步做强应急救护培训。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稳步推进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力争全年培训持证救护员不少于7000名，普及培训不少于40000人次。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管理。

15.进一步拓展人道救助，做好省红会人道救助申报工作。做实“小天使”和“天使阳光”中红基救助项目，继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积极动员社会资源，开展地方性人道救助工作。
 16.进一步拓展“三献”工作。继续开展“三献”主题宣传活动，更大范围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承办好“夏之光”青年者动员宣传活动。实现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1000人份;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报名登记800人。

17.进一步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继续加强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加强西南科技大学等学校红十字会的规范管理。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18.进一步做好红十字宣传。结合“红十字博爱周”、“世界急救日”、“无偿献血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节点，广泛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讲述红十字会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动人故事，营造全系统听党话、跟党走，体现红十字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五、持续推动人道资源动员
 19.巩固和拓展好人道资源动员渠道。继续争取财政加大投入支持。积极争取财政、民政等部门将彩票公益金纳入人道公益等项目。

20.策划和实施好人道资源动员项目。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提早谋划和布局互联网筹资工作，继续依托省红十字基金会组织开展红十字系统参与腾讯99公益日活动，推动上线项目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21.监督和公开好社会捐赠。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年度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指导县（市、区）开展年度审计并及时公示。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22.加强党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教育学习活动，全面压实党的领导。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召开系统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切实推进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好网络安全、机要保密工作，抓好安全生产。

23.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出台《绵阳市红十字信息公开制度》《绵阳市红十字捐赠款物接收及使用制度》《绵阳市红十字救护师资管理办法》等，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办法等，将制度建设融入主责主业全过程。
 24.继续开展项目“清盘”行动。配合省红会继续对历年援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清理，督导县级红十字会推动项目结项工作。

25.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好机关工会、机关党员之家和红十字志愿者之家作用，开展丰富多彩体育文化活动，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

26.加强红十字干部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红十字干部参加总会、省红会、市委、市政府等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进一步提升红十字干部理论素养和政治修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红十字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阳市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1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2，住房保障支出7.82万元。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收支总预算147.11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红十字“三献”工作专项经费及增人增资人员经费调整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收入预算147.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11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及事业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支出预算14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11万元，占78.25%；项目支出32万元，占21.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11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红十字“三献”工作专项经费及增人增资人员经费调整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11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2，住房保障支出7.8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7.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8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红十字“三献”工作专项经费及增人增资人员经费调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97万元，占91.75%；卫生健康支出4.32，占2.94%；住房保障支出7.82万元，占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0.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2021年预算数为87.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公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分别为：查灾备灾救灾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加强查灾备灾救灾能力建设，完成2021年的查灾备灾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省红会及总会上报查灾备灾工作，及时采购备灾物资；卫生救护培训经费3万元，用于加强普及培训工作及救护培训工作的开展；世界红十字宣传日活动及红十字志愿者活动专项经费6.5万元，用于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卫生健康知识等宣讲，传播红十字精神，积极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募捐救助活动专项经费5万元，要用于更换募捐箱，申报救助金，开展募捐救助活动，让更多的困难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人道关怀；备灾仓库和救护培训中心后期管理维护费6万元，用于保障绵阳市备灾仓库及避难场所正常运转；红十字“三献”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为2021年新增项目，用于保障“三献”工作宣传及推广，让更多的人了解及参与三救三献工作；年度理事会经费1.5万元，用于用于完善全市红会系统的组织构架，利于全市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为7.82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2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2021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3.70%。**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原预算的公务接待经费少，不能保障全年接待。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全国省级、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地区和其他地区红会到我市调研、学习、考察时的费用。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主要原因是进行公车改革，我会无公务用车车。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绵阳市红十字会无下属单位，比2020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3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调整了相应的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阳市红十字会2021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绵阳市红十字会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专户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三救三献：指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是红十字会的核心工作。

9.应急救护培训：指培训现场救护的目的、原则及程序；救护者的基本责任；救护“生命链”；拨打急救电话时应阐述的内容等。

10.普及应急救护培训：指向广大民众普及现代救护培训技能、紧急逃生、应急处理方法等。

附件5：《绵阳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表1-1.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表1-2.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7.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